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长理工大干[2021]10号



关于高英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:

经党委研究决定:

聘任高英力同志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李平同志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张锐同志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),增补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周访滨同志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),增补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吕松涛同志为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(聘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),增补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王磊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2023

年12月31日止),增补为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韩艳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,增补为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陈伏彬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),增补为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蒋友宝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付果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,增补为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曾铃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,增补为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彭晖同志为南方地区桥梁长期性能提升技术国家地方 联合工程实验室副主任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杜荣华同志为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毛聪同志为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:

聘任胡林同志为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何志勇同志为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尹来容同志为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),增补为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陈杰同志为水利工程学院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孙士权同志为水利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盛丰同志为水利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邓斌同志为水利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,增补为水利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李毅同志为水利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,增补为水利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杨洪明同志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唐欣同志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马瑞同志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),增补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姜飞同志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,增补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王文同志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),增补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杨现锋同志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李灵均同志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,增补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段军飞同志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,增补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许建和同志为建筑学院副院长(主持工作; 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周晨同志为建筑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何川同志为建筑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,增补为建筑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陈万球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张明海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李雨燕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郭华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),增补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张敏纯同志为法学院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徐莉同志为法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申纯同志为法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段胜峰同志为外国语学院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黄坚同志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武俊辉同志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刘彬同志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季红琴同志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,增补为外国语学院党委委员;

聘任王健同志为设计艺术学院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刘卫东同志为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张剑同志为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李娟娟同志为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王龙同志为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 聘任张恳同志为体育学院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;

聘任潘红玲同志为体育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12月31日止);

聘任李龙同志为体育学院副院长(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
因聘期届满,以上教学院原行政班子成员职务自然免除,不 再另行发文。

